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4月0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04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管理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4 月 15 日